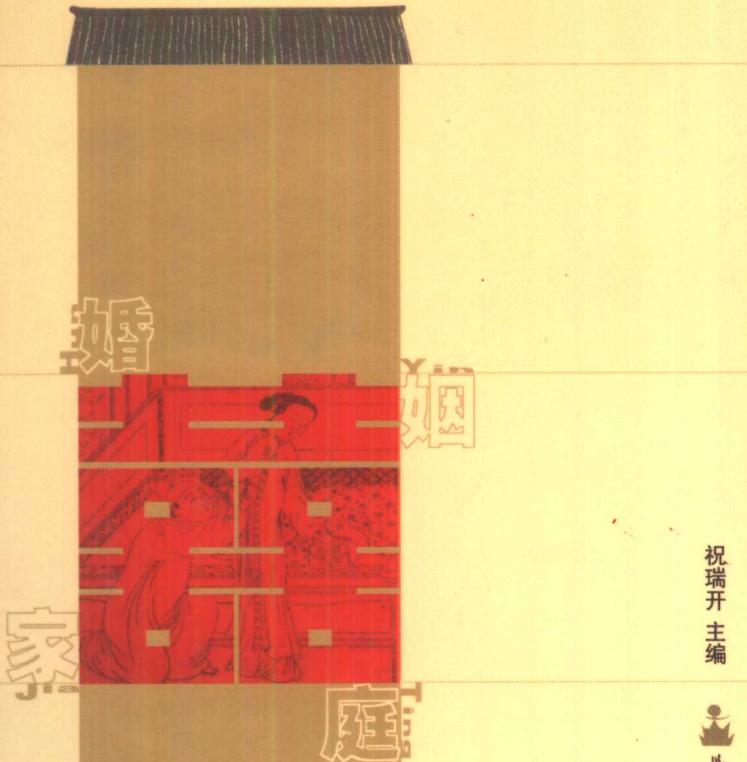


中国

婚姻家庭史



祝瑞开主编

学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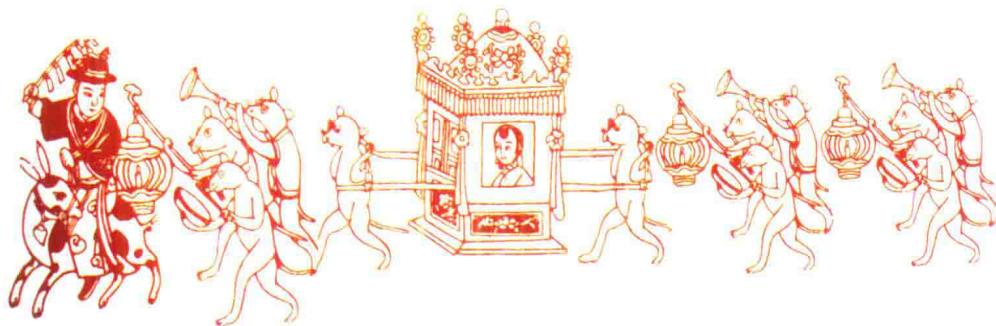


中国

婚姻家庭史

祝瑞开·主编

桂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家庭史 / 祝瑞开主编. — 上海 : 学林出版社,
1999.8

ISBN 7 - 80616 - 702 - 1

I . 中… II . 祝… III . ①婚姻-历史-中国②家庭-历史
-中国 IV . 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824 号

中国婚姻家庭史



主 编——祝瑞开
特约编辑——朱剑茂
责任编辑——曹维劲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 话：64515005 传 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 话：63779027 传 真：63768540
印 刷——上海师大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15.5
字 数——35.8 万
版 次——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书 号——ISBN 7 - 80616 - 702 - 1/K · 29
定 价——(精)29.00 (软精)23.00 元



祝瑞开，1927年4月生。

江苏镇江人。上海大学文学学院教授。曾任教于西北大学历史系、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著作：《先秦社会和诸子思想新探》（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两汉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发起并主持秦汉、宋明思想文化国际学术会议，主编《秦汉文化和华夏传统》文集（学林出版社1993年、1995年版）。论著和学术活动在国内外具有影响，1991年获“上海市老有所为精英奖”，1998年获“全国老有所为奉献奖”。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婚姻和家庭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传统婚姻、家庭的特征和正负面因素	(1)
第二节	儒家思想对我国婚姻、家庭发展的历史功过	(8)
第三节	结语	(14)
第二章	血缘婚的家庭	(18)
第一节	血缘婚家庭的形成	(18)
第二节	女娲、伏羲等兄妹婚的传说	(20)
第三节	血缘婚的遗存	(27)
第四节	我国的马来式亲属称谓	(32)
第三章	伙婚(普那路亚)的家庭	(39)
第一节	族外婚和姓	(39)
第二节	上古伙婚的传说和商周以来的残存	(42)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伙婚遗存	(46)
	一、伙婚遗存和姑舅表婚	(46)
	二、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制	(50)

• 1 •

第四节	我国的图兰式亲属称谓	(53)
第四章	对偶婚的家庭	(59)
第一节	从考古学看我国对偶婚家庭的出现 和古代有关传说	(59)
第二节	我国对偶婚的习俗和遗风	(63)
一、周代士、庶人中对偶婚的遗风	(63)	
二、少数民族对偶婚的习俗和遗风	(65)	
第三节	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	(69)
一、纳西族的“阿注婚姻”	(69)	
二、母系亲属和母系家庭	(73)	
第五章	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在婚姻、家庭 形态上的变化	(78)
第一节	颛顼到禹时代是向父系过渡,婚姻、家庭 变化的前夜	(78)
第二节	母系向父系过渡中出现的习俗和婚俗	(84)
第三节	过渡中的变化	(89)
一、求妻方式的改变	(89)	
二、居住方式的变换	(92)	
三、家庭结构的变化	(94)	
第六章	父系家长制家庭	(97)
第一节	家长制家庭的私有制和奴隶制性质	(97)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父系家长制家庭	(101)
一、夏商时代的父系家长制家庭	(101)	
二、春秋前期“烝”、“报”等上下辈 通婚形态	(103)	
第三节	一夫正妻和“媵”“侄娣从嫁”的 财产陪嫁性质的婚姻制度	(106)

第四节	士、庶人中家长制家庭残存	(110)
第五节	少数民族的父系家长制家庭	(112)
第七章	我国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	(117)
第一节	西周时期士、庶人的婚姻状况 及其发展变化	(117)
第二节	儒家促进一夫一妻制的“礼”和 秦在“法”上的继承和发展	(120)
第三节	汉代对原始婚俗的禁止 和封建婚姻的确立	(128)
第八章	汉唐时期的等级内婚、买卖婚和民族通婚	(130)
第一节	汉代等级内婚的形成及其特征	(131)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族姓门第婚姻的 高度发展和变化	(135)
第三节	汉唐时期买卖婚的发展	(141)
第四节	汉族的形成、族际婚的发展和“收继婚” 在中原的再现	(143)
一、	汉族的形成和我国历史上 三次民族大融合	(143)
二、	民族之间的通婚和“和亲”政策	(145)
三、	“收继婚”在中原的再现	(147)
第五节	良贱婚姻的禁例	(149)
第九章	宋代以来的婚姻论财和封建礼法		
对婚姻干预的加强	(152)	
第一节	宋代婚姻“不问阀阅”和“论财”	(152)
第二节	宋元以来世婚(姑表婚)、童养媳、 冥婚的发展	(158)
第三节	倡导“名节”之风	(163)

第四节	封建礼、法对婚姻管制的加强	(168)
一、严惩奸淫,巩固父系家长制下		
一夫一妻制度	(168)
二、封建礼、法对婚姻干预的强化	(169)
第十章	近代自由、爱情婚姻的萌芽及其形成	(179)
第一节	传统“事业型”婚姻和情爱婚姻 (179)
第二节	明清之际对封建礼教、传统婚姻的批判	
和新的婚姻观念的构思	(184)
第三节	近代的自由恋爱、婚姻 (190)
第十一章	我国古代家庭的职能和作用	(197)
第一节	统治阶级家庭的特殊职能和作用 (197)
第二节	一般家庭的职能和作用 (200)
一、物质资料生产和消费的职能	(201)
二、劳动力再生产的职能	(204)
三、抚养和赡养的职能	(205)
四、教育的职能	(207)
五、调适、愉悦心情的职能	(210)
第三节	古代家庭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213)
第十二章	我国家庭的结构及其发展变化	(218)
第一节	上古、战国时期从家长制家庭遗存到	
核心家庭的家庭结构	(218)
第二节	汉代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的发展 (221)
第三节	魏晋到唐士庶之间家庭结构的差异	
——士人中主干家庭、共祖家庭的发展		
和庶民的核心家庭	(229)
第四节	宋元以来“析居”和核心、主干家庭	
并存的总趋势	(240)

第五节	近代关于家庭结构的一些调查	(247)
第十三章	家长和家属	(253)
第一节	家长	(253)
一、	家长的执行者——父亲	(253)
二、	家长的权力和责任	(256)
第二节	家属	(264)
一、	妻——“夫为妻纲”	(264)
二、	子——“父为子纲”	(267)
三、	妾——家长的“性”奴婢	(270)
四、	部曲、客女——依附于私家的“贱民”	(275)
五、	奴婢——私家奴隶	(276)
第三节	家庭财产继承原则	(280)
一、	财产继承的原则	(280)
二、	地位继承的原则	(282)
第四节	亲亲相隐的原则	(284)
一、	亲属容隐的发展历史	(285)
二、	亲属相隐的几条原则	(285)
第五节	亲属株连的原则	(287)
一、	亲属株连的发展及其特征	(287)
二、	亲属株连的影响	(289)
第十四章	宗法和家族	(291)
第一节	宗法的性质与内容及其相关制度	(291)
一、	宗法的实质	(291)
二、	《左传》记载的宗法制度	(296)
三、	宗法与姓氏的关系	(303)
四、	宗法制与继承制	(308)
第二节	宗法制度的破坏与家族制度的形成	(312)

一、宗法制度的破坏	(312)
二、丧服制度的内涵及实质	(315)
三、秦汉时期新型家族制度的兴起	(320)
四、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门阀制度 及其演变	(322)
五、宋元明清的庶民化的家族制度	(329)
第三节 反思	(341)
第十五章 冠(笄)礼和婚姻的关系	(345)
第一节 冠(笄)礼的年龄和仪式	(345)
第二节 冠礼和婚姻年龄的变化	(350)
第十六章 婚姻的仪式和法律规定	(359)
第一节 婚姻的仪式	(359)
一、古代婚姻仪式的本质及其社会意义	(359)
二、古代婚姻仪式及其演变	(363)
三、古代婚姻仪式的宗法意义	(377)
四、婚姻仪式的等级和阶级限制	(383)
五、近代以来婚姻习俗的变化	(390)
第二节 婚姻的法律规定	(394)
一、婚姻立法的起源及其演变	(394)
二、婚姻关系成立的法定条件	(396)
三、婚姻的限制和禁忌	(399)
四、重婚、通奸、强奸及其惩处	(403)
五、近代以来婚姻立法概述	(409)
第十七章 婚姻的终止、再婚、变态婚姻和病态性生活	(414)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	(414)
第二节 再婚	(424)
第三节 变态婚姻	(427)

第四节	病态性生活的产物	
——娼妓制	(432)
一、中国娼妓的起源和发展	(433)
二、妓女的生活和社会地位	(436)
三、历代士子与妓女的交往	(438)
第十八章	儒家的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演变、发展	… (443)
第一节	儒家的婚姻伦理思想及其演变、发展	… (444)
第二节	儒家的家庭伦理思想及其演变、发展	… (458)
第三节	结语	… (479)
后记	…	(485)

第一章 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 现代婚姻和家庭

——绪 论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人们对于中国的传统婚姻和家庭主要采取批判的态度，其缺点和糟粕几乎人所共知，诸如父母包办、买卖婚姻、三从四德、封建的节烈观、男女授受不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家长制统治，等等。人们逐步抛弃这些传统观念和习俗，改行新的恋爱观念和婚姻、家庭关系。这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巨大历史贡献！

但是要问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究竟怎样？有无可取之处，以及长处何在？则不禁茫然，不甚了了。这说明，认真研究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发展历史，深入了解其全貌，在立足本国的基础上，借鉴、吸收外国婚姻、家庭的长处，并力戒其短，从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新型的婚姻、家庭，就显得既重要，又很有必要。

第一节 中国传统婚姻、家庭的 特征和正、负面因素

中国传统婚姻的特征是重视婚姻的社会意义而忽视男女之间个人的情愫。古代把“义”看成是夫妻关系的最重要和最根本

的特征，所谓“夫妇有义”（《礼记·昏义》），“夫妇以义合，义绝则离之”（司马光《家范》卷七）等，都表明了这一点。无论是古老的“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那种纯宗法、为宗族服务的婚姻，还是后来发展起来的某些士大夫的“志同道合”型的婚姻，以及一般庶民层次较低的“成家立业”型的婚姻，作者认为都属于一种“事业型”的婚姻，都是为某种社会目的而结合的。因为它们都必须按照社会规定的“义”来进行，并为实现“义”这一目的服务。至于男女之间个人的美貌、才能、性格、爱好乃至“性”的需求等，都是次要的，甚至可以不予考虑。一句话，婚姻是以“义”、社会规范和理念作为建立的依据和评判标准的。

汉代王昭君出使匈奴和亲，她嫁给匈奴单于根本谈不上什么个人的“情愫”，完全是服从“义”，即当时两国政治和外交的需要。后来老匈奴王死了，按照匈奴的习俗，她应嫁给匈奴王的儿子，但她认为这不符合中国传统的人伦之“义”，上表汉天子请求回来。汉天子回复：这虽不符合中国传统的人伦之“义”，但却是匈奴习俗，应遵从；也就是说，这仍然是合乎“义”的，批示下嫁。王昭君的两次婚姻都是不折不扣按照“义”来进行的。

宋代理学家倡导“名节”，要求寡妇守节，其社会含义在于寡妇不嫁，可以“养老扶孤”，维持已经破损的家庭，是为巩固家族制和封建社会秩序服务的。它的出现以及后来被社会接受，并恶性发展为我国社会的陋习，正是宋以后逐步兴起的家族制和传统婚姻“夫妇有义”观念结合的结果。实际上在古代社会，妇女很难外出独立谋生。要靠一个寡妇的力量挑起维持破损家庭的重担，是何等的艰难和不合理；同时也完全忽视活着的人的生理、心理的需求，这又是多么的不人道！清代思想家戴震批评理学这一思想是“以理杀人”，是非常正确和深刻的。传统婚姻片面强调“义”，忽视个人感官和感情的需要，其局限和祸害于此可见。

事物是一分为二的，“夫妇有义”的婚姻观念也有其积极因素。这是因为在两性结合中存在着许多不稳定和可改变的因素，诸如见异思迁、喜新厌旧、嫌贫爱富乃至两地分居、异性诱惑、久病身残等。强调“夫妇有义”就会给这些不稳定和可改变因素以一定程度的制约。特别是“义”，明确了男女双方在婚姻和家庭中各自的身份、地位和作用，规定了各自角色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这就较好地规范了夫妇的思想和行为，调动了各自充当本身角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了婚姻、家庭的稳固和发展。我国历史上出现众多的义夫贞妇、贤妻良母、忠臣孝子、慈婆孝媳等，应该说都是与传统婚姻注重“义”，强调“以义合”是密切相关的。

夫妻常年生活在一起，然而人的性格、爱好、旨趣等，千差万别，这就不免要出现摩擦、产生矛盾。要正确处理双方关系，和谐相处，就必须要相互体谅、尊重。我国古代自从进入父系社会以来，女子一直处于卑下、屈从的地位，儒家认同、维护这一传统，并在思想理论上给予论证，如所谓“阳主阴从”、“乾健坤顺”、“男尊女卑”等。在维护这一传统的同时，儒家却有所突破、发展，强调夫妻二人的关系：妻子是与丈夫“齐”、平等的，认为“妻者，齐也；与夫齐体”（《白虎通义·嫁娶》）。婚礼举行时，“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礼记·昏义》）。就是表示夫妻“合体”，是没有尊卑之分的；强调对妻子要敬重，所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乎？”（《礼记·哀公问》）。“将以社稷主，为先祖后，而可以不致敬乎？”（《礼记·郊特牲》）。认为妻子主持家庭内部事务，承担养儿育女、传宗接代的重任，应该予以尊重，这固然是从维系宗法社会和家族需要着眼，但毕竟对妇女表示了一定的尊重。特别是儒家概括了夫妻生活中“爱”和“敬”相互依存和促进的辩证关系，指出：“君子兴敬为亲，舍敬是

遗亲也。弗爱不亲，弗敬不正”（《礼记·哀公问》）。强调“敬”是夫妻之“爱”得到正确表现和处理的关键和基础。我国后来有所谓夫妻“相敬如宾”的说法，正是沿着这一思想发展而来的，对正确体现“夫妇有义”，巩固并促进婚姻、家庭的发展，起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在我们民族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形成了一个很好的传统。在夫妻出现矛盾、冲突，可能导致离异时，儒家继承并发展了春秋时代“令士庶人毋专弃妻”（《管子·大匡》）的主张。提出了“三不去”的原则：“尝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取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这是儒家“忠恕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仁爱”思想在婚姻问题上的体现，表现了人道主义思想。儒家这些思想和主张改善、协调了传统的夫妻关系，促进了新兴的个体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顺利、健康的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稳定社会秩序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进入父系社会以来，妇女一直处于劣势，受欺凌、压迫和处于无权的地位。儒家主张夫妻要“同尊卑”，要尊敬妻子，并反对男子专暴，主张给妇女以一定的保障，这些思想在当时的提出是难能可贵的。这是儒家对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婚姻健康发展的重要历史贡献！我国古代婚姻直到宋代以前（包括宋代）虽然没有根本摆脱男尊女卑思想的桎梏，但一般说来，夫妻关系还比较正常、宽松，女子多次离婚或夫死再嫁，或主动要求离婚等，在社会上都被允许、认同，并不加以歧视。过去对此往往不得其解，有的学者就从鲜卑等少数民族的影响去找原因。周边少数民族包括鲜卑等对汉族文化、生活，包括妇女生活和婚姻等方面曾输入新鲜血液，产生过重要的积极影响。但从秦汉直到宋代，中国的婚姻状况都是如此，可见这不是南北朝、隋唐时期经少数民族影响后才出现的现象。应该说，儒家倡

导夫妻“同尊卑”，适应一夫一妻制发展的进步思想在这方面起了主导、促进和协调的作用。

儒家注重“男女之别，礼义之防”，强调男女“授受不亲”，男女结合须要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家庭内还强调“叔嫂之嫌”，等等。这在批判父系家长制家庭和对偶婚遗存时克服性混乱和淫逸行为，以推动封建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发展，有其积极意义和作用。但是这些思想和方法本身就存在着局限，在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又被强化和绝对化，对人们所固有的“性”这一自然属性和需求不去正面研究、疏导和解决，而是进行回避、压抑，造成男女隔绝、忌讳谈“性”等严重“性封闭”的局面。这严重阻碍了男女正常的社会交往、沟通和结合；同时，“性盲”也给社会，特别是青少年带来消极影响和祸害；另一方面，假道学和性的放纵，特别是前者也滋长起来，这是我国传统婚姻注重“义合”，强调其严肃性、纯洁性时走向另一面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婚姻毕竟是男女二人之事。在实际生活中，男女出于相互爱慕，产生情愫的事是大量、普遍的，而婚姻美满与否是同两性的相悦，生理、心理的协调、和谐密切相关的。这不是用“以义合”三个字能概括并包括得了的。人民大众和文人墨客热情歌颂男女基于两相喜悦、真诚相爱的爱情和婚姻——作者认为这是和传统“事业型”婚姻有所区别的“情爱型”婚姻。这是对传统婚姻重“义”轻“情”的局限性的批判，也是极好的补充和发展。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抒写的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知己之爱”，把传统婚姻“志同道合型”的优良传统和两性生理、心理的优美、高尚素质等结合起来，批判继承并发展了我国传统以“义”为核心的恋爱、婚姻观，初步尝试把“事业型”和“情爱型”两类婚姻有机结合起来，成为我国近、现代新型恋爱、婚姻的前奏，这是对我国传统婚姻的一个时代总结，在婚姻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先进的知识分子纷纷从思想理论，并用小说、诗歌、戏剧、电影等文学、文艺形式对中国传统婚姻和家庭进行了尖锐的、激烈的批判。他们介绍了瑞典妇女理论家爱伦·凯(1849—1926)在《恋爱与结婚》中提出的这一观点：“恋爱是结婚的唯一前提，没有恋爱的结婚是没有道德的、堕落人格的。”这一基本观点击中了中国传统婚姻“以义合”的要害。男女双方不经恋爱就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旨意、撮合下结合在一起。这样的婚姻极易造成不幸和痛苦，这是传统婚姻的严重弊端和祸害。“五四”以来的清算，有力地冲破了传统婚姻包办买卖的格局，给青年人开辟了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道路！

中国传统家庭的特征之一同样是着重强调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等之间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所谓“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除了表示彼此之间特殊的“爱心”之外，同时也表示了一种责任和义务。“父慈”，即要尽其抚养、爱护、教导的责任；“子孝”，即要尽其赡养和欢娱双亲的责任；“兄友弟恭”，也表示兄姊要尽友爱之心，更多地帮助弟妹，弟妹也要尽敬爱之心，更多地向兄姊学习；“夫义妇贞”同样是强调夫妇双方各应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夫义”，对于一般庶民来说，也包括对妻子的忠诚，不得乱搞“邪行”；“妇贞”，贞洁所以对妇女特别强调，成为妻子最重要的责任，从根本上说来，是为了适应宗法制的需要，确保所生子女是丈夫血统的原故。这有其思想局限，但也适应了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需要，有其作用。

中国传统家庭注重其成员间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成员间相对来说，关系比较密切，家庭内较多温馨之情，人们家庭观念也比较重。作者认为：要对“家庭观念重”和“家庭本位”适当加以区别。在小农社会里，宗法、家族制度是造成家庭和家族本位思想的社会原因，而传统家庭注重成员间的相互责任和义务，